



北區農地被非法更改用途所引致的問題

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在本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上，曾討論區內不少農地被非法更改用途而對附近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問題，本委員會並邀請了規劃署及北區地政處代表到來解釋，惟始終無法得到滿意的答案。

北區的鄉郊地方佔地廣闊，但現時區內不少農地，均被改作填泥或露天儲物之用，而有關業主卻無需向政府申請規劃許可，農地經填泥或加高地台後，往往令附近地方出現水浸、蚊患及其他各種污染問題，美好的郊野頓成廢墟。

據規劃署及北區地政處代表回覆，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只能管制發展審批地區的用途，如土地並無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又或只是在農地上填泥(據規劃署表示，填泥並非一種用途)，有關業主根本無需申請規劃許可。故此，政府部門只能透過其他相關的條例，例如渠務及環保條例，對有關業主進行管制，要求他們改善或修補已被破壞的環境，可惜成效往往教人失望。而有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政府甚至要動用公帑去維修遭破壞的私人土地。

由於上述問題嚴重影響北區，且涉及政府政策，部門也未能有效解決。故此，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現將此提案送交北區區議會，希望能儘快解決上述問題。

北區區議會
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2004 年 9 月